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tepower.com>。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黃懷郁先生  
蔡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鄧耀榮先生  
黃嘉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9樓13A工廠單位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懷郁先生、蔡照明先生、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懷郁先生、蔡照明先生、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照明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當日。

###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將僅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適用的創業板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致使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結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懷郁先生透過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懷郁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於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4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黃懷郁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8%。

在上述股權增加的基礎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黃懷郁先生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作出此行動。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日期）之前過去各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20	2.00
五月	3.00	2.00
六月	2.40	2.00
七月	2.19	1.50
八月	1.50	0.81
九月	1.28	1.00
十月	1.28	0.99
十一月	1.90	1.01
十二月	1.90	1.4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10	1.71
二月	1.99	1.69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8	1.59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 黃懷郁先生

黃懷郁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任職生產計劃科執行人員，並於其後擔任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助理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赴澳洲留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生產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初辭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且不再受僱於該公司。

黃先生於中國金屬鑄造業積逾28年經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而黃先生則合法實益擁有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蔡照明先生

蔡照明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曾任職當時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已易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約達27年，並於二零零八年榮休，彼當時的職級為高級空勤主任。任期內，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調任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長，並曾修讀多個專業及管理培訓課程，例如高級指揮課程(香港警隊)、高級公務員課程(香港政府)及由英國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的中級指揮及參謀課程。特別是，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校合資格機組人員導師證書。

蔡先生於香港紀律部隊管理層方面積逾27年經驗，曾獲頒發多項榮譽獎章，包括於二零零二獲頒授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G.M.S.M.)；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英勇勳章(M.B.B.)。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蔡先生亦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Bravo Luck Limited持有的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而蔡先生則合法實益擁有Bravo Luc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蔡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梁淑蘭女士**

梁淑蘭女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目前擔任基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卓佳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梁女士於香港保險業積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鄧耀榮先生**

鄧耀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

鄧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鄧耀榮律師行合夥人兼創辦人。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黃嘉盛先生

黃嘉盛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公司及上市集團累積有關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4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路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黃懷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蔡照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較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4.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